离职证明

汪芳女士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入职我公司担任推广部技术主管职务,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,在此间无不良表现,经公司研究决定,同意其离职,已办理离职手续。

因未签订相关保密协议, 遵从择业自由。

特此证明

公司名称: 江西臻婉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6日